

# 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

## 兒童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之問題清單

本問題清單係為釐清第二次報告內容相關資訊。故所提出之問題，不必然表示對該報告所涵蓋之其他問題有特別考量。

### 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

- 1.1 第 7 點及第 4 點。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法進度，俾使《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律抵觸時，得優先適用。  
請詳加解釋貴國對於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立場，並特別說明，如在貴國全面施行任一議定書，可能產生的問題。
- 1.2 第 17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21 年至 2025 年兒童國家行動計畫之發展、認可、完整性、願景、目的、目標、預算、施行機制與定期評估。
- 1.3 第 18 點。請補充說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作為一個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其性質與範圍為何，特別是關於該機制的運作量能及常規功能。
- 1.4 第 21 點。請說明政府如何再平衡對兒少的預算分配，以提供更多資源在社會保護<sup>1</sup>、友善兒少的司法制度、優質的輔導服務、以及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sup>2</sup>的侵害。
- 1.5 第 24 點及第 25 點。請具體說明國際組織與他國在國際合作之角色，並說明貴國兒少如何在國際交流知識與資訊的過程中受益。
- 1.6 第 26 點。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全面促進兒少權利及處理侵犯兒少權利案件的有效性，且符合兒童權利強調可讓兒少看見、友善兒少、具可近性及充足預算的基本要求。

---

<sup>1</sup> 社會保護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protec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protection)

<sup>2</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 1.7 第 33 點及第 34 點。請補充說明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括處理兒少事務的所有專業人員（如社工、教師、醫療專業）、非正式教育<sup>3</sup>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
- 1.8 請說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定期評估機制。並更新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2021 年起的執行情形。
- 1.9 請說明國家如何保障兒少訴諸司法（access to justice<sup>4</sup>）的權利，無論在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都能為兒少及其代理人提供平等及可負擔的管道，使其獲得有效及體貼兒少的訴訟程序，並提供友善兒少的資訊、建議及倡儀，包括對兒少自我倡議的支持；且能提供必要的法律及其他協助，保障兒少獨立申訴及訴諸法院的權利。
- 1.10 請詳述現行有哪些程序，可受理兒少對教育、社會照顧、少年司法與健康議題的申訴。並解釋這些申訴程序的獨立性、保密性、可近性、友善性，以及如何讓兒少明白他們救濟的權利。

## 第二章：兒少之定義

無特別問題。

##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

- 3.1 第 53 點。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監督學校是否落實性別平等，而非授權學校與教師自行評斷成效。
- 3.2 第 56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19 年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政府如何監督及執行其法定事項（義務）。
- 3.3 第 68 點。請釐清兒童死因（含自殺）之記錄方式，是否有進行調查？調查方式為何？並說明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原因。

---

<sup>3</sup> 非正式教育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7125/>

<sup>4</sup> Access to justice，訴諸司法，<https://www.un.org/ruleoflaw/thematic-areas/access-to-justice-and-rule-of-law-institutions/access-to-justice/>

- 3.4 第 69 點(b)。請進一步說明，為降低兒少在行走、騎自行車時遭受交通危險的傷害，政府有採取哪些措施？如何決定（區隔）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以及如何執行？
- 3.5 第 73 點及第 80 點。請進一步說明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與學校課綱審議之方式。包括如何遴選兒少，以及採取哪些步驟盡可能地確保參與的兒少具代表性。請舉例說明，如何監督參與情形以及兒少對政策與實務之影響力。

#### 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

- 4.1 第 45 點。媒體分級有「輔導十二歲級」（未滿 12 歲不宜觀賞）、「輔導十五歲級」（未滿 15 歲不宜觀賞），表示符合該分級之節目不適宜未滿 12 歲或 15 歲兒少觀賞。在此脈絡中，「輔導級」的定義為何？
- 4.2 第 47 點。年滿 16 歲之兒少得加入政黨，是否表示其擁有政黨的投票權，並得在地方與國家選舉中，代表該政黨參選。
- 4.3 第 95 點。貴國行動寬頻滲透率達 126.1%，表示總用戶數多於總人口數。但這一定表示所有兒少都能上網嗎？請釐清兒少可上網之百分比；對於線上學習等目的之使用，網路連線品質的效果好嗎？倘在上網管道及品質有落差，哪一類兒少群體更容易經歷這樣的落差？
- 4.4 第 97 點。請釐清貴國學術網路所採用的兒少不宜內容過濾系統，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評估其有效性；中央政府是否有主管機關負責保護兒少免受網路內容及行為的傷害，如網路霸凌、以及透過網路及其他形式的媒體進行誘騙及侵犯隱私等。
- 4.5 第 101 點。就兒少組織方面，請釐清兒少是否可自行成立組織，或成為公民社團組織成員。
- 4.6 第 106 點。請釐清在什麼情況下學校可以對學生進行健康檢查，包括確定學生同意的程序，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檢查學生生殖器被認為是適當的。

4.7 第 107 點。請釐清關於兒少安置機構隱私權的規範，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如《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或《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等。

## 第五章：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5.1 第 110 點。請補充說明虐待及疏忽的法律定義，以及兒少虐待、疏忽預防與處遇的訓練內容。

並說明是否有針對造成虐待及疏忽的根本原因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非統計資料），以及如何解決幼兒、身心障礙兒少、少數族群兒少遭受家內虐待與疏忽的問題。

請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成效、重要進展，以及妨礙其實現之因素與困難。

5.2 第 129 點至第 133 點。請說明校園、國家照顧、監獄、矯正機關及其他國家機構在通報及處理兒少遭受暴力案件的差異。

對於暴力發生事件有被通報的占比，請提供相關研究分析。

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為何？請提供相關分析資料。

5.3 第 118 點至第 120 點。請說明是否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讓兒童、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知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內容。

此外，請說明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措施，使其能瞭解該條例如何執行。

5.4 第 126 點（附件 5-23）。雖然政府近幾年來已有所作為，但兒少在校園及安置機構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數仍有增加，政府的看法為何？

此外，因為受害人傾向以「沉默」的態度忍受性暴力，且學校及機構經常會「拒絕或抗拒調查」，所以可能會有黑數，對此，請詳加說明。

5.5 第 137 點。對於網路性暴力的增加，包括多起網路霸凌事件，請說明政府對是類案件受害者有提供什麼法律保護及協助，尤其是網路性誘騙受害者。

5.6 第 140 點。發現兒少遭受暴力，是保護兒少、為其伸張正義以及協助兒少復原的重要機會，請說明政府如何透過讓兒少安全及保密地參與訴訟，努力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

請說明政府如何讓許多不同專業人員（包括醫療及心理支持人員）理解：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最後，請解釋政府如何整合兒少保護、醫療介入、治療介入、刑事調查以及對兒少的調查性訪談，並在友善兒少及參與的環境中，以包容、專業及跨網絡合作的方式啟動多元的服務。

5.7 第 121 點至第 125 點。請補充說明對於遭受暴力的兒少受害者，特別是遭受性剝削、兒童色情及賣淫、以及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政府有哪些協助他們復原及復歸社會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請補充說明兒少是否可使用相關求助專線，這些求助專線的可近性，及其在協助暴力受害兒少整體地位的評估及有效性。

## 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6.1 第 92 點。請具體說明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依法應保存的資訊種類，以及取得這些資訊的條件為何？包括相關的兒少或成年被收養人。請釐清該資料庫是否同時包含國內與跨國收養案件；目前或未來是否有可能納入精卵捐贈受孕及代理孕母生產兒童的資料，當這些兒童的資料不會被類似的組織保存時。並請描述對於被收養人及其他有意透過該中心確認身世者，有提供什麼指引及支持？

### 替代性照顧

6.2 第 152 點及第 165 點。請釐清：避免不必要安置的決策機制（守門人）是否僅適用於家長／監護人／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委託安置者，抑或可適用某些其他情況，例如由社會服務或住宿式照顧提供者申請安置的個案。

- 6.3 第 159 點。瞭解 2019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確立了應考量的安置優先順序，從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至住宿式照顧（安置機構），請說明決策者在評估安置選項時，是否有明確的基準可供參循。並請釐清，倘去除寄養或一般機構照顧的選項，「團體家庭」顯然成為最後選擇時，其性質及角色為何？（第 162 點）。
- 6.4 第 160 點。銘記本（第二次）報告第 17 點的國家行動計畫，請釐清：2021 年核定之替代性照顧政策是否可被視為構成國家行動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關於該問題的完整部分，以及該政策是否包括 2017 年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建議逐步去機構化的替代性照顧策略。
- 6.5 第 163 點。請說明公立及私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甲等以上的比率，以及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的機構，輔導改善未果時被命其停辦的數量。
- 6.6 第 166 點。請說明如果法院裁定安置最長為 1 年，如需延期，是否也應聲請法院同意。

### 收養

- 6.7 第 174 點。請具體說明《民法》有規定哪些理由可終止收養，除了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外，特別是當這些理由為「原生家庭情況好轉」及「生父要求恢復孩子原姓」時，尚請具體說明說明哪些人有資格聲請終止收養。

### 非法移轉

- 6.8 第 179 點。請估計非法移轉至海外的兒少人數中，屬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少離家瞭解備忘錄之兒少占比為何？

### 隨母入監兒童

- 6.9 第 180 點至第 182 點。除本報告已就孕婦拘留及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設施提供的資訊外，請說明是否有任何判決指引或其他官方文件鼓勵或允許攜子（女）入監婦女有其他替代方案。

## 第七章：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7.1 第 184 點。除第 212 點及第 213 點所列措施外，請釐清是否有採取其他附加措施，解決兒少身心健康照顧服務在可獲性、可近性、可接受性與品質方面的城鄉差距。
- 7.2 第 186 點。COVID-19：除對部分家庭提供額外津貼，請具體說明在預防方面，是否有採取任何附加的特殊措施來減輕 COVID-19 對兒少及其家庭的影響；以及處理任何持續影響身心健康結果的治療和措施。
- 7.3 第 205 點。請釐清對於醫療專業人員增加的訓練，是否足以因應兒少專業（或專科）健康需求，特別是原住民及離島兒少。
- 7.4 第 216 點。請釐清兒童肥胖防治工作中：（a）兒童是否參與此等政策之制定與評估；且（b）是否採取任何措施規範食品製造商之行為，例如藉由強制納入特定包裝資訊，如健康星級評等或對廣告實施限制。
- 7.5 第 217 點。請釐清是否已採取特別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且是否蒐集任何關於參與校外體育活動兒少（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人數之數據，以及該數據是否依據年齡、性別、地點及社經狀況分類統計。
- 7.6 第 219 點。請釐清對於兒少增加的心理照顧服務，是否能滿足兒少對於這些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有心理健康困擾的兒童，是否有蒐集相關數據並分類統計。
- 7.7 第 221 點至第 222 點。請釐清有關兒少使用傳統紙菸及電子煙之比率，是否有長期性的分類統計數據，又，販售或供應兒童這兩種產品是否違法？
- 7.8 第 223 點。請釐清運用「多元媒體」措施降低年輕族群飲酒量之性質為何？以及是類降低飲酒率的政策規劃，有否邀請年輕族群參與。
- 7.9 第 226 點至第 228 點。請釐清在改善對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工作上，含 LGBTIQ+ 在內之兒少，如何參與此等政策與指引之擬定與評估。

7.10 第 229 點。請釐清兒少是否有管道取得避孕措施，及非預期懷孕時的終止妊娠服務。

7.11 第 230 點至第 231 點。請釐清少年矯正機構內提供藥物成癮兒少治療之工作，是否充分滿足此等服務之需求。

## 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1 請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支持及確保身心障礙及偏鄉兒少能持續接受教育，包括在疫情期間無法到校，是否能持續接受網路教學。未來如果封城，有何計畫？

8.2 請提供相關細節，說明政府有採取什麼政策及措施，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的霸凌。

8.3 請進一步說明主流教育中身心障礙兒少的人數，這些兒少的教育成果及成就，家長／監護人申訴案件的數量與結果。

8.4 第 291 點至第 293 點。如何定義正常作息？學生如何申訴？是否有學生提出申訴？如有，結果為何？

##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

### 緊急狀況

9.1 第 301 點。請說明未制定《難民法》，是否係因難民進入貴國後的處境，現行已有相關法律足以因應，抑或尚有其他未制定之理由。

9.2 第 305 點。關於街頭兒少的問題，請針對無家長保護而流落街頭兒少之人數，提供任何既有數據或合理估計，並請敘明其法律狀態（如罪犯、需保護者等）。

###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9.3 第 312 點。請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和多元文化研習的數量以及兒童參加人數。誰是主管機關？有哪些督導措施？

### 經濟剝削/童工

- 9.4 附件 9-6 為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勞動的統計數據。請提供地方或中央政府允許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12 歲至 14 歲兒少從事勞動的條件等相關規定。
- 9.5 第 322 點：兒少或其父母是否可以使用 24 小時 1955 專線和 1999 專線投訴他們工作條件的問題？如可，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這二支專線收到兒童及其父母投訴的案量為何？

### 藥物濫用

- 9.6 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為防止未就學兒少濫用藥物而採取的措施。
- 9.7 少年法庭不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但可以起訴製造、販賣及運輸非法藥物的兒少。依據附件 9-13，2016 年有 167 名少年被起訴，2020 年有 249 人。請說明這些被起訴的少年中有多少人被少年法庭判刑，以及採取哪些制裁或措施。

### 防制性剝削與性虐待

- 9.8 請說明性剝削受害兒少依法可延長安置的事由。
- 9.9 如果兒少是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命加害嫌疑人遷出兒少住家，而非將孩子帶離家外安置？
- 9.10 第 119 點。誰有權責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兒少在網路上出現的不當影像？如果提供者拒絕移除影像，可採取哪些措施？

###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 9.11 附件 9-17 提供人口販運案件中遭受性剝削兒少統計數據。請解釋為什麼 90% 以上是本國人，他們遭受到什麼形式的人口販運？

### 兒少司法體系

- 9.12 請釐清 12 歲或 13 歲兒少在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地位。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以刑法處理，而是以兒童保護方式處理。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

- 9.13 第 344 點說明少年犯罪需滿 14 歲才依刑事程序。但附件 9-23 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兒少犯罪的統計，有包含 12 歲、13 歲（以及 14 歲至 17 歲）兒少的數據。
- 9.14 第 340 點(a)。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兒童接受教育輔導，但地方法院同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將 118 名未滿 12 歲兒童轉介至社政單位。請解釋地方法院為何要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的案件，以及轉介社政單位對兒童的意義為何？

### 司法轉向/修復式司法

- 9.15 附件 9-19 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的少年保護和刑事案件數量。請說明該基金會在准予法律扶助時採用的標準。這兩種案件是否相同？該基金會是否為國家機構？如果觸法少年的法律扶助未獲准，是否表示他/她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不會獲得法律扶助？
- 9.16 第 340 點僅提供 7 歲至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的教育輔導，請說明 12 歲至 18 歲觸法少年的轉向輔導措施，例如誰決定將少年從傳統的少年司法程序中轉向處置？少年可獲得何種轉向輔導措施？以及負責執行的人員或單位為何？
- 9.17 第 354 點。關於修復式司法：將觸法少年轉移到相關機構進行矯正輔導需得到被害人同意。但如果被害人不同意會發生什麼事？請提供更多關於修復式司法執行的資訊。

### 剝奪自由

- 9.18 附件 9-24，請解釋少年法院為何將觸法少年交付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有何意義，可以安置多久？
- 9.19 附件 9-28 提供離開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的平均收容時間等資訊。請解釋 2020 年有 23 名未滿 12 歲兒童離開少年觀護所，意指為何？（參見附件 5-32）

- 9.20 少年法院需與少年觀護所保持密切聯繫，以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請說明少年法院聯繫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的頻率及性質為何？以及法官評估繼續收容必要性的方式。
- 9.21 第 362 點。法院得隨時終止安置嗎？終止安置依法是否需有特定事由？
- 9.22 參照附件 5-33，請說明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進行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的目的和性質。